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出售所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80.20%股权并购买平煤隆基持有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光伏”）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